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租”)签署协议,由农银金租为公司采棉机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本次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43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5%,其中公司实际为采棉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 21,43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约定由农银金租为符合条件的公司采棉机用户(以下简称“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由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回购义务。本次公司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金融机构资信条件的采棉机客户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括对采棉机用户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续保,担保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符合农银金租资信条件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采棉机购机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银金租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回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甲方根据承租人的需要和选择,采购乙方生产的设备(下称“租赁物”),并以该租赁物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本合作协议项下甲方同意授予乙方采棉机产品销售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年有效。单笔租赁业务的租赁利率、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方式以甲方与承租人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为准。本合作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

(三)回购义务

在发生回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回购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款计算方式向甲方支付回购款后,由乙方回购租赁物(如有),并由乙方受让取得甲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如有)。

(四)回购款及相关费用

回购款是指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合同项下债权金额的合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未付租前息(如有)、全部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违约金、留购价款、提前还款补偿金、与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代理费、手续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以及法院判决认定乙方和/或承租人需要向甲方所承担的任何费用。在乙方履行上述回购款支付义务后,乙方有权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并进行相应处置,以弥补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五)回购义务的不可撤销性及履行期限

在回购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所承担的回购义务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乙方在回购协议项下承担回购义务、债务清偿义务的期限为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一年。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26,43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5%,其中,公司为采棉机用户按揭销售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435.5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0%;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

(二)本次签署协议涉及的额度为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合作额度,最终以实际业务发生为准,不构成公司对采棉机产品的销售预测和承诺。虽然公司及金融机构会对购机者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并配套建立了多种风险防控举措,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购机者无法按期履约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wan@sdmj.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2 日发布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王磊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至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wan@sdmj.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8月1日一2026年8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0.424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0.07 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95 亿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32.33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1 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7.62 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 357.96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299.57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 2026 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8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600	134.4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800	296.27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1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	50	0.5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	50	1.05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8/26-2028/8/10	否	0.10
2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4
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4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4
5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6	2025/06/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7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8	2026/04/20	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04
合计									0.494

注:本表列示第 8 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债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销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BIOMAR GROUP A/S 持股 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 8 月 31 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7.6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9 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 1.95 亿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7.62 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432.33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 0.11 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 7.62 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 357.96 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 1,299.57 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9-18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 34 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周五)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 369 号 36 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王宇昕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新增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万李主持,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 2026 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业务信息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 50.6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8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本公司(指拟聘任立信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7.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 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业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 10%的比例连带责任。

5.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立群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敏

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杨景欣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中项目合伙人徐立群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敏敏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一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拟收费 13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 100 万元、内控审计 30 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聘请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一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7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8 日

● 回售期内“江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7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已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 2 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 第六年的票面利率 3.00%。计算天数为 90 天(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利息为 100×3.00%×90/365≈0.74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7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四)回售价格

100.7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 100.7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